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〔2024〕7号

关于调整沈钧儒法学院学科负责人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研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科建设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及学院学科建设需要，我院学科负责人作如下调整：

汪红飞教授为法学一级学科负责人；

余钊飞教授为法律硕士负责人；

赵元成副教授为教育硕士负责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

2024年3月13日